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管银行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6万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417,454.41元人民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833,145.5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1602004129200371961	17,528,364.98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32546436083	18,375,202.89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866117461014100070D5	9,607,227.59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37940188000381324	9,019,479.37	特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三、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未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济南圣泉倍进陶瓷过滤器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丙方为中信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野、田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春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3年1月19日至1月20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3、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3年1月19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月20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3年1月20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月30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3年1月30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3年1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本行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发行计划”)上市。根据该发行计划,本行将在2023年1月16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券,详见2023年1月16日与发行计划相关的发售通函。

发行计划的上市预计于2023年1月17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1季度报告披露实施计划,将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进入《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94),有效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3-00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

《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鉴于《平安银行2022年度业绩快报》中所载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房租赁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出资设立的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房租赁基金”)拟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万科集团”)合作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住房租赁基金认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9.9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子基金设立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9月23日,本行发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住房租赁基金的公告》。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本行出资设立住房租赁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本行认缴人民币299.99亿元。2022年10月,住房租赁基金正式成立。

住房租赁基金拟与万科集团合作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住房租赁基金认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9.99亿元,子基金目标定位和投向与住房租赁基金保持一致。双方将通过子基金在长租公寓领域共同参与市场化投资,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优势,以资产收购、股权投资、经营权购买等方式,专注投资于万科集团及双方认可的其他市场化主体持有的住房租赁项目,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化长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2022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本次投资尚未完成有关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目前住房租赁基金与万科集团已签署完成子基金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投资主体及拟设立子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除住房租赁基金之外,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2RD6R2L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8层8C、8D、8E

法定代表人:孙庆文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09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023年1月6日,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P1074256。

2.普通合伙人

名称: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5TQF5FX1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5号楼4楼419室10号

法定代表人:何智超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实际控制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财务咨询。

3.有限合伙人

名称: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4Y17D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5号楼4楼419室01号

法定代表人:何智超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29日

实际控制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财务咨询。

(二)拟设子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建万(北京)住房租赁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型基金

合伙期限:10年,自子基金成立日起计算,但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基金的存续期。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

投资方向:坚持投资于住房租赁基本定位,主要投资于万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同时投资于其他房企持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用于租赁住房。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住房租赁基金认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9.99亿元。

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子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委派两名委员,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委员,主任由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委派的委员担任。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货币
2	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货币
3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9,900	79.99%	货币
4	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900	19.99%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	——

三、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应按照约定缴付首期实缴出资,并于子基金成立起三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后续各期出资。

收益分配:子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原则执行,首先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其次分配合伙人门槛收益,余额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退出机制:按照协议约定的退伙或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始终紧跟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形成住房金融业务特色和优势。通过住房租赁基金与万科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深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实施,以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运作,助力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本行将充分发挥集团优势,推动住房金融业务向覆盖租购两端、服务存量转型升级的模式发展,形成服权投资、资产并购、信贷支持、租赁运营、REITs发行等为一体的全方位住房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巩固本行在住房金融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

五、风险分析

子基金设立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子基金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3-00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10号)。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称,经与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协商,控股股东承诺自2023年1月1日起六个月内付清改造资产回购资金。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前期公司与控股股东荣华工贸的协议约定,若公司不再续租焦炭生产线,则荣华工贸将对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回购。截止2022年12月31日,租赁的焦炭生产线改造资产账面净值约1641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对焦炭生产线的改造投入情况,包括投入资金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改造决策情况、形成资产的具体情况;(2)核实上述改造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和资金流向;(3)目前焦炭生产线的使用状况,折旧计提政策以及上市公司租赁期间的折旧计提情况。

回 复:

(1)为响应生态环保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意见》等环保要求,鉴于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自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停产导致炼焦炉膛受损严重,生产线虽达到生产条件,但不能满足长期、高负荷运行。为保证租赁后焦炭生产经营连续、稳定,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的议案》,决定对焦炭生产线脱硫系统、熄焦系统和炼焦炉膛进行升级改造。截止2020年3月31日,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金额为203,482,139.27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公司对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1:焦炭生产线改造项目投资时间、资金金额,形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付款时间	工程项目	付款金额	审定投资金额
1	2019.9.3-2021.2.4	烟气脱硫及脱焦尾气治理改造升级	141,962,159.62	141,963,782.13
		其中:自购材料	35,946,988.06	35,946,988.06
		施工方提供材料	48,844,581.73	48,844,581.73
2	2020.1.7	防风墙制作安装	1,507,073.10	1,510,843.41
3	2019.9.19-2019.12.20	土建工程	12,847,465.00	11,989,500.59
4	2020.1.19	烟囱及烟道维修	726,922.00	701,190.46
5	2019.10.23-2019.12.4	锅炉过热管更换、管道移位、排气管道安装	1,900,000.00	1,933,659.53
6	2020.1.19	办公楼、配电室装饰维修改造	185,046.00	179,622.16
7	2019.7.24-2019.11.8	焦炉维修	24,233,250.00	35,132,400.00
8	2019.7.24-2019-12.4	定型设备	6,996,368.00	7,315,825.00
9	2019.9.3-2020.11.10	其他设备维修	1,857,116.00	2,756,316.00
	截止2020年3月31日	小 计	192,275,296.72	203,482,139.27
10		待摊投资		26,524,115.71
11		进项税额		-11,049,531.47
	截止2020年11月30日	合 计		218,956,723.51

附表2:焦炭生产线改造项目前五大交易对方及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元)	项目内容	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武威亿辰同创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6,831,382.13	非标制作安装	否
2	太原容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132,400.00	焦炉维修	否
3	武威钢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892,845.00	材料供应	否
4	山西德之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064,143.06	材料供应	否
5	甘肃宝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89,500.59	土建工程	否
	合计	189,900,270.78		

(2)公司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焦炭生产线脱硫系统、熄焦系统和炼焦炉膛的升级改造和办公厂房、厂区道路改造以及配套系统、辅助设施的更新和修缮。改造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3)目前,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已移交荣华工贸接管。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资产归属于荣华工贸所有,公司对租赁资产不计提折旧,仅对焦炭生产线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扣除5%的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10年计提折旧(因改造资产依附于租赁资产,公司按机器设备10年期限计提折旧,未进行分类折旧),与公司对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一致。公司对改造资产按月计提折旧的计算过程为:218,956,723.51×(1-5%)÷10÷12=1,733,407.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改造资产累计计提折旧约55,571,420.53 元。其中:2020年计提折旧13,867,259.17 元;2021年计提折旧20,835,016.68元;2022年计提折旧20,869,144.68 元。

二、根据公司公告,经公司与控股股东荣华工贸协商,荣华工贸承诺自2023年1月1日起六个月内付清改造资产回购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公司租赁焦炭生产线的状态;(2)自2023年1月1日起六个月付清改造资产回购资金的合理性,说明上述安排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相关审计评估情况。

回 复: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租赁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根据双方签署的《终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已于2022年12月31日移交荣华工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焦炭生产线已没有库存原材料,成品焦炭库存约1700吨,仍由公司负责销售。

(2)根据荣华工贸目前的资金偿付能力和实际情况,短期内付清全部资产回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经公司与荣华工贸协商,荣华工贸承诺自2023年1月1日起六个月内付清改造资产回购资金,符合荣华工贸目前的经营现状。荣华工贸通过承接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的方式解决资产回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以审计确认为准)由荣华工贸按照改造资产账面净值扣除当期公司应付荣华工贸租金后剩余金额回购。焦炭生产线改造资产有关情况如下:

2020年3月31日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华信【2020】014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对公司焦炭生产线改造项目结算审核的审定金额为203,482,139.27元。

2020年12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20】330034号专项审核报告)审计,增加待摊投资26,524,115.71元(包括电费、人工及审计费用等),调减进项税11,049,531.47元。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焦炭生产线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值为218,956,723.51元。后期购置两台凝汽器,价值72万元,焦炭生产线改造形成的资产账面原值为219,676,723.51元。

2022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华审字【2022】0012587号)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包括改造资产计提折旧等会计处理)进行了审计确认。

三、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工作函回复显示,控股股东拟通过现金偿还、承接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回租改造资产等方式,回购上市公司对焦炭生产线改造投入形成的资产,请公司明确回购方式,并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偿付能力逐项分析上述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

回 复:

经公司与荣华工贸沟通协商,回租焦炭生产线改造资产的方案不符合协议约定,且回款周期过长。经双方协商,按原协议约定由荣华工贸回购。荣华工贸承诺自2023年1月1日起六个月内付清资产回购资金。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荣华工贸积极筹措资金,解决资产回购事项。鉴于荣华工贸目前的资金偿付能力和经营现状,短期内付清资产回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而焦炭生产线移交后,荣华工贸将继续开展焦炭加工业务,需要与公司原供应商继续合作。通过荣华工贸承接公司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清偿资产回购款的方案目前仍在沟通协商中。上述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68,829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20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